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聚氯乙烯产业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书

(公开文本)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聚氯乙烯产业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书**

(公开文本)

文件页数：正文共计 77 页

保密材料：

申请人申请将本申请书注明保密的部分作保密处理。附保密部分材料的非保密性概要。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申请人：

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邮编：800009

电话：0991-8782063

传真：0991-3926065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编：832000

电话：0993-2623126

传真：0993-2623103

法定代表人：宋晓玲

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元”）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邮编：719319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5880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名称：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沽”）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兴化道一号

邮编：300455

电话：022-25391434

传真：022-25380055

法定代表人：杨恒华

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原”）

地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邮编：644000

电话：0831-5980823

传真：0831-5980823

法定代表人：罗云

代理人：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910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4378

传真：010-82254379

网址：www.tianlulaw.com

电子邮件：tl@tianlulaw.com

目 录

前 言	1
一、聚氯乙烯反倾销概况	1
(一) 申请及立案	1
(二) 初裁	1
(三) 终裁	1
(四) 第一次期终复审	3
(五) 第二次期终复审	3
二、申请人申请发起此次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的考虑	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5
一、利害关系方情况	5
(一)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人以及国内产业及世界市场介绍	5
(二)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12
二、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及两者的比较	17
(一)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具体描述和范围	17
(二)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8
(三)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性的比较	19
三、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2
(一) 原反倾销调查前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2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2
(三) 第二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3
(四)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4
四、倾销继续的可能性	31
(一)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 原产于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仍然倾销	31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0
五、中国聚氯乙烯产品市场状况	57
(一) 中国市场聚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	57
(二)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58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后国内聚氯乙烯产业状况	62
六、损害继续的可能性	71

(一)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继续低价出口, 使国内产业继续遭受损害	71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必将扩大对中国出口, 价格将下降, 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72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国内产业的损害将继续	72
七、结论和请求	74
(一) 结论	74
(二) 请求	7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5
一、保密申请	75
(一) 申请书正文	75
(二) 申请书附件	76
二、非保密性概要	76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7

前言

一、聚氯乙炔反倾销概况

（一）申请及立案

2002年3月1日，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内聚氯乙炔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原外经贸部”）提起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来自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四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炔进行反倾销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6条的规定，原外经贸部经商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经贸委”）发布公告，决定自2002年3月2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四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炔立案调查。

（二）初裁

2003年5月12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炔存在倾销，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自初裁决定之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炔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三）终裁

1. 终裁决定

2003年9月29日，商务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炔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以下简称《最终裁定》），认定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四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产品聚氯乙炔存在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四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炔征收6%~84%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03年9

月 29 日起 5 年。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 39041000 项下的聚氯乙烯纯粉，不包括该税则号下的聚氯乙烯糊树脂。

2.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

（1）美国公司

美国信科有限公司（Shintech Incorporated）：83%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州）（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exas）：11%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83%

（2）韩国公司

（株）LG 化学（LG CHEM, LTD）：6%

韩华石油化学株式会社（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12%

其它韩国公司（All Others）：76%

（3）日本公司

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in-Etsu Chemical Co., Ltd.）：17%

日本 V-tech 株式会社（V-Tech Corporation）：21%

大洋聚氯乙烯株式会社（TAIYO VINYL CORPORATION）：7%

日本新第一聚氯乙烯股份公司（SHIN DAI-ICHI VINYL CORPORATION）：34%

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KANEKA CORPORATION）：30%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84%

（4）俄罗斯公司

俄罗斯考斯第克股份有限公司（J/S Co. KaustiK）：34%

其他俄罗斯公司（All Others）：47%

（5）台湾地区公司

华夏海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eneral Plastics Corporation）：12%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

大洋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2%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All Others）：25%

俄罗斯萨彦斯克化学塑料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SAYANSKCHIMPLAST》）与商务部于2003年9月27日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并于29日生效，该公司适用价格承诺协议的有关规定。

（四）第一次期终复审

2008年9月28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应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提出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009年9月28日，商务部发布了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商务部裁定，经调查，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决定自2009年9月29日起，继续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即该反倾销措施将于2014年9月29日结束。

（五）第二次期终复审

2014年9月28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荏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提出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015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不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

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决定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3 年。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终止实施。即对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结束。

商务部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到期公告，聚氯乙烯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到期。

二、申请人申请发起此次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的考虑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期中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的申请。虽然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倾销行为由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受到一定抑制，但仍然继续向中国大陆倾销。

经过十五年的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产能有了大规模的扩张，产量不断增长，国内市场需求量也不断增长，并且国内产业产量已基本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虽然国内产业有相当规模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大而不强，生产经营并没有根本好转，极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

为消除进口产品的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倾销影响，使国内产业免遭继续损害，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决定申请发起本次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在本《申请书》中，通过大量事实的分析论证，申请人认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将继续发生。

因此，根据《WTO 反倾销协议》第 11.3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 48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聚氯乙烯反倾销措施进行再次期终复审，维持《最终裁定》及相应的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进口到中国大陆的聚氯乙烯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情况

（一）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人以及国内产业及世界市场介绍

1.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人

申请人：以下五家生产厂家代表中国聚氯乙烯产业。

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邮编：800009

电话：0991-8782063

传真：0991-3926065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编：832000

电话：0993-2623126

传真：0993-2623103

法定代表人：宋晓玲

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元”）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邮编：719319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5880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名称：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沽”）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兴化道一号
 邮编：300455
 电话：022-25391434
 传真：022-25380055
 法定代表人：杨恒华

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原”）
 地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邮编：644000
 电话：0831-5980823
 传真：0831-5980823
 法定代表人：罗云

2. 申请人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三年每年同类产品（与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同类的产品）的产量及占中国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

表 1：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申请人聚氯乙烯产量及其占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

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申请人产量合计	5106766.982	5168817.959	5037228.8	1311891.487
国内产业产量	13670000	14110000	15130000	4050000
申请人产量占国内 产业产量的比例	37.36%	36.63%	33.29%	32.39%

注：①上表申请企业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国内产业产量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六。

②表中聚氯乙烯产量为聚氯乙烯纯粉产量，不含糊树脂。以下凡涉及到申请人、支持企业及国内产业的数据均为聚氯乙烯纯粉数据，不含糊树脂。

表 2：2017 年至 2018 年 1-3 月支持企业聚氯乙烯产量及其占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

单位：吨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支持企业产量合计	4527040.159	1153935.117
国内产业产量	15130000	4050000
支持企业产量占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	29.92%	28.49%

注：支持企业产量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六。

根据表 1，2017 年申请人的产量占国内产业产量的 33.29%，2018 年 1-3 月占 32.39%。另有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荏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作为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支持企业（见附件七）。根据表 2，2017 年支持企业的产量占国内产业产量的 29.92%，2018 年 1-3 月占 28.49%。

2017 年申请人及支持企业¹产量合计占国内产业产量的 63.21%，2018 年 1-3 月占 60.88%。因此申请人符合我国《条例》所规定的国内产业的标准，具备《条例》所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有权代表中国聚氯乙烯产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提起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的申请。

3.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情况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期终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路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提请反倾销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天路律师事务所根据申请人的委托，指派该所高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0835150）、杨鹏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789320）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见附件二）。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大厦 910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4378

传真：010-82254379

¹ 五家申请企业以及十家支持企业与本案的国外涉案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网址: www.tianlulaw.com

电子邮件: tl@tianlulaw.com

4. 国内其他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企业外,中国国内其他主要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1)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邮编: 016041

电话: 0473-6921012

传真: 0473-6912015

(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邮编: 225111

电话: 020-81802222

传真: 020-81624436

(3) 名称: 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集团工业园

邮编: 252100

电话: 0635-2986670

传真: 0635-4256699

(4) 名称: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邮编: 014300

电话: 0477-5292961

传真: 0477-5292765

(5)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工业园区电冶大厦

邮编: 016064

电话：0477-2285523

传真：0477-6486227

(6)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中盐科技大楼

邮编：750336

电话：0483-8182890

传真：0483-8182890

(7)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邮编：063305

电话：0315-8505571

传真：0315-8505988

(8)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金泰路1号

邮编：718199

电话：0912-6218960

传真：0912-6218680

(9)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丰路66号

邮编：266409

电话：0532-84851575

传真：0532-84857429

(10)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解放路

邮编：751601

电话：0953-3012017

传真：0953-3011986

5. 国内产业介绍

聚氯乙烯是氯碱工业中最主要的产品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由于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的优点，聚氯乙烯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子、汽车等领域。

我国聚氯乙烯产品从 1958 年开始工业化生产，至今已经发展了近 60 年。2000 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化工建材行业的需求，为国内聚氯乙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2003 年 9 月国内聚氯乙烯产业反倾销申诉的成功有效遏制了国外低价货源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同时在国家鼓励西部发展的热潮中，丰富的资源优势适时显现，从而也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的眼光。在多方利好因素共同促进下，国内聚氯乙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2003 年，全国聚氯乙烯产能 500 万吨，产量 404 万吨，表观消费量 577.7 万吨。到 2007 年，国内产能 1352 万吨，产量 933 万吨，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聚氯乙烯生产国，表观消费量 963 万吨，也位居世界前列，已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我国成为全球聚氯乙烯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增长最快的国家。

自 2008 年起，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国内聚氯乙烯产能增速明显减缓。2009 年 9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期终复审裁决公告，决定继续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聚氯乙烯产能规模和表观消费量也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因此，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国内聚氯乙烯仍能继续保持一定增长。到 2013 年，我国聚氯乙烯产能创新高，达到 2194 万吨，产量达到 1331 万吨，表观消费量为 1471.4 万吨，均为世界第一。

2013 年之后，国内聚氯乙烯产业进入行业洗牌过程，落后产能不断退出。2014 至 2016 年的三年间，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不断深化，国内总产能连续三年保持负增长。全国生产厂家由 2013 年的 85 家下降到 2017 年的 66 家，行业集中度正在提升，生产朝着高度集中和装置大型化方向发展。进入 2017 年，多年调结构消化过剩产能的举措开始见成效，开始缓慢复苏。

据统计，2017 年国内聚氯乙烯总产能（不含糊树脂）为 2269 万吨，产量 1687 万吨，表观消费量 1668 万吨，产量供应与消费需求基本匹配。预计未来几年国内聚氯乙烯产能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速维持低位。

我国聚氯乙烯消费以薄膜、人造革、塑料鞋、电缆等软制品以及管材、管件、异型材、板片材等硬制品为主。目前我国聚氯乙烯人均消费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市场仍然潜力巨大。

6. 世界聚氯乙烯市场情况简介

聚氯乙烯是个全球性化工产品，世界上约 50 个国家和地区都有生产。全球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以及消费量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亚洲及大洋洲、中南美以和东欧等地区。

2002 年全球产能约 3297.7 万吨，产量约 2731.6 万吨，消费量约 2724.8 万吨。虽然各区域产能和消费分布不平衡，但 2002 年全球总体上产能供应已超出消费需求，呈现出饱和状态。

2005 年以来，全球聚氯乙烯产能得到快速增长。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特别是中国。2007 年全球产能约 3958.5 万吨，产量约 3463.9 万吨，消费量约 3448.7 万吨。2013 年全球产能约 5505 万吨，产量约 3994 万吨，消费量约 3987 万吨。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02 年至 2013 年全球聚氯乙烯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并且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大洋洲地区，其次是中南美地区和东欧地区。经过几年的快速增长，各区域产能和消费分布基本平衡，全球产能已出现较大过剩。

截至 2016 年，全球聚氯乙烯的主要生产地仍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地区。2016 年全球产能约 5800 万吨，产量约 4100 万吨。亚洲地区产能为 3737 万吨，占全球产能的 64%；北美和南美洲地区约 1055 万吨，占全球产能的 18%；西欧地区位列第三，约 631 万吨，占据全球产能的 11%。上述三个地区占据了全球产能的 93%。亚洲特别是中国成为金融危机后全球聚氯乙烯消费重点地区，大部分新增产能都集中在亚洲地区。

2016 年全球聚氯乙烯消费量约 3850 万吨，其应用区域集中在东北亚、北美、西欧及印度。据统计，东北亚、北美和西欧消费量约占全球总消耗量的 68%。

世界上聚氯乙烯的消费主要集中在管材、型材、薄膜、电线电缆、地板革等领域。预计未来建筑行业如果有所恢复，管材型材及房地产相关的行业对聚氯乙烯的需求量将出现增加。

另外，2007 年以后，由于美国页岩气开采技术的发展，页岩气产量出现了爆发式增

长，直接导致美国天然气价格持续下降，促使美国选择更廉价的天然气替代原油。这不仅在改变着美国的能源结构，也开始对全球能源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如今，页岩气正在成为全球乙烯市场的新生力量，将影响未来全球乙烯及下游衍生物的投资格局。页岩气产业的发展已使北美成为全球石化低成本的区域之一。

以美国页岩气开发为基础的天然气制备乙烯进而生产聚氯乙烯，相比目前原油路线以及我国电石工艺路线的聚氯乙烯产品，可节省较大成本，市场竞争优势尤为突出。因此，得益于页岩气革命，美国聚氯乙烯的生产成本大幅降低，更加有利于美国聚氯乙烯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和布局，对全球市场特别是我国市场形成了巨大冲击。可以预见，未来相当长时间内美国仍将是聚氯乙烯的主要出口国。

（二）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范围

《最终裁定》确定的被调查产品范围为：聚氯乙烯纯粉，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 39041000 项下，不包括该税则号下的聚氯乙烯糊树脂。对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详细描述如下：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纯粉

英文名称：Polyvinyl Chloride (PVC)

化学结构式： $(\text{CH}_2-\text{CHCL})_n$

种类：聚氯乙烯纯粉包括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交联聚氯乙烯树脂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是指由聚乙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形成。平均聚合度在 700—1300，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 0.40—0.62g/ml，颗粒直径在 100—190 μm ，增塑剂吸收（吸油率）14—32g/100pvc。

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是指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链增长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平均聚合度在 1700 以上（K 值 77 以上、VN 在 155ml/g 以上），又称为超高分子量聚氯乙烯。其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 0.41—0.6g/ml，颗粒直径在 120—190 μm ，增塑剂吸收大于 32g/100pvc。

交联聚氯乙烯树脂是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含有双烯或多烯的交联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凝胶含量一般在2%以下，平均聚合度一般在800—4000，其外观为白色粉末。

制造工艺：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电石乙炔法是用电石制乙炔，与氯化氢制氯乙烯单体，聚合成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是乙烯直接氯化、氧氯化制二氯乙烷，裂解得到氯乙烯，聚合制成聚氯乙烯。

主要用途：聚氯乙烯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主要用于建材、包装、电子电气、家具装饰、日用百货等。

被申请调查进口聚氯乙烯在中国海关税则号中序号：2002年至2007年为39041000，2008年至今为39041090。

此次期终复审申请被调查进口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裁决确定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此次期终复审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

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主要生产者和出口商如下（包括并不限于）。

2.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主要生产者

(1) 美国信科有限公司（Shintech Incorporated）

地址：3 Greenway Plaza, Suite 1150 Houston, Texas 77046, U.S.A.

电话：+1-713-965-0713

传真：+1-713-965-0629

网址：www.shintechinc.com

(2)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州）（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exas）

地址：201 Formosa Drive Point Comfort, TX 77978 U.S.A.

电话：361-987-7000

传真：361-987-2363

网址: www.fpcusa.com

(3) 韩国 (株) LG 化学 (LG CHEM, LTD)

地址: LG Twin Towers 20, Yeouido-doing, Yeongdeungpo-gu, Seoul 150-721,
South Korea

电话: +82-2-3773-5114

传真: +82-2-3773-6534

网址: www.lgchem.com

(4) 韩华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 Hanwha Building, 1 Janggyo-Dong, Jung-Ku Seoul 100-797, South Korea

电话: +82-2-729-2700

传真: +82-2-729-1455

网址: hcc.hanwha.co.kr

(5) 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地址: 6-1, Ohtema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电话: +81-3-3246-5091

传真: +81-3-3246-5096

网址: www.shinetsu.co.jp

(6) 大洋聚氯乙烯株式会社 (TAIYO VINYL CORPORATION)

地址: 1-8 Kasumi, Yokkaichi-Shi, Mie 510-8540, Japan

电话: +81-593-66-0749

传真: +81-593-63-3046

网址: www.basechemicals.de

(7) 日本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KANEKA CORPORATION)

地址: 3-2-4,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 530-8288, Japan

电话: +81-6-6226-5050

传真: +81-6-6226-5037

网址: www.kaneka.co.jp

(8)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湾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号

电话：+886-2-2712 2211

传真：+886-2-2717 5287

网址：www.fpc.com.tw

(9) 华夏海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湾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 37 号

电话：+886-2-8751 6888

传真：+886-2-2659 9516

网址：www.cgpc.com.tw

2.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主要出口商

(1) 美国信科有限公司 (Shintech Incorporated)

地址：3 Greenway Plaza, Suite 1150 Houston, Texas 77046, U.S.A.

电话：+1-713-965-0713

传真：+1-713-965-0629

网址：www.shintechinc.com

(2)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exas)

地址：201 Formosa Drive Point Comfort, TX 77978 U.S.A.

电话：361-987-7000

传真：361-987-2363

网址：www.fpcusa.com

(3) 韩国 (株) LG 化学 (LG CHEM, LTD)

地址：LG Twin Towers 20, Yeouido-doing, Yeongdeungpo-gu, Seoul 150-721,
South Korea

电话：+82-2-3773-5114

传真：+82-2-3773-6534

网址：www.lgchem.com

(4) 韩华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Hanwha Building, 1 Janggyo-Dong, Jung-Ku Seoul 100-797, South Korea

电话：+82-2-729-2700

传真：+82-2-729-1455

网址: hcc.hanwha.co.kr

(5) 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地址: 6-1, Ohtema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电话: +81-3-3246-5091

传真: +81-3-3246-5096

网址: www.shinetsu.co.jp

(6) 大洋聚氯乙烯株式会社 (TAIYO VINYL CORPORATION)

地址: 1-8 Kasumi, Yokkaichi-Shi, Mie 510-8540, Japan

电话: +81-593-66-0749

传真: +81-593-63-3046

网址: www.basechemicals.de

(7) 日本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KANEKA CORPORATION)

地址: 3-2-4,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 530-8288, Japan

电话: +81-6-6226-5050

传真: +81-6-6226-5037

网址: www.kaneka.co.jp

(8)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湾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号

电话: +886-2-2712 2211

传真: +886-2-2717 5287

网址: www.fpc.com.tw

(9) 华夏海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湾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 37 号

电话: +886-2-8751 6888

传真: +886-2-2659 9516

网址: www.cgpc.com.tw

二、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及两者的比较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的裁定，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产品与我国国内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生产制造过程、使用原料、最终用途等方面均相同。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一）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具体描述和范围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此次期终复审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中被调查进口产品相同。

1.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名称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纯粉

英文名称：Polyvinyl Chloride (PVC)

化学结构式： $(\text{CH}_2-\text{CHCL})_n$

1.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描述和种类

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裁定确定的被调查进口产品为聚氯乙烯纯粉，包括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交联聚氯乙烯树脂。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是指由聚乙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形成。平均聚合度在700—1300，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0—0.62g/ml，颗粒直径在100—190 μm ，增塑剂吸收（吸油率）14—32g/100gpvc。

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是指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链增长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平均聚合度在1700以上（K值77以上、VN在155ml/g以上），又称为超高分子量聚氯乙烯。其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1—0.6g/ml，颗粒直径在120—190 μm ，增塑剂吸收大于32g/100gpvc。

交联聚氯乙烯树脂是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含有双烯或多烯的交联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凝胶含量一般在2%以下，平均聚合度一般在800—4000，其外观为白色粉末。

制造工艺：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电石乙炔法是用电石制乙炔，与氯化氢制氯乙烯单体，聚合成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是乙烯直接氯化、氧氯化制二氯乙烷，裂解得到氯乙烯，聚合制成聚氯乙烯。

此次期终复审被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与上述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裁决确定的被调查进口产品相同。

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用途

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裁决确定的被申请调查进口聚氯乙烯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主要用于建材、包装、电子电气、家具装饰、日用百货等。

此次期终复审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用途与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裁决确定的被调查产品的用途一致。

3.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在中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裁决确定的被申请调查进口聚氯乙烯在中国海关税则中序号：2002年至2007年为39041000，2008年至今为39041090。

此次期终复审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

（二）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1.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纯粉

英文名称：Polyvinyl Chloride (PVC)

化学结构式： $(\text{CH}_2-\text{CHCL})_n$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描述和种类

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裁决确定的国内同类产品为聚氯乙烯纯粉。聚氯乙烯纯粉包括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交联聚氯乙烯树脂。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是指由聚乙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形成。平均聚合度在700—1300，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0—0.62g/ml，颗粒直径在100—190 μm ，增塑剂吸收（吸油率）14—32g/100gpvc。

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是指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链增长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平均聚合度在1700以上（K值77以上、VN在155ml/g以上），又称为超高分子量聚氯乙烯。其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1—0.6g/ml，颗粒直径在120—190 μm ，增塑剂吸收大于32g/100gpvc。

交联聚氯乙烯树脂是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含有双烯或多烯的交联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凝胶含量一般在2%以下，平均聚合度一般在800—4000，其外观为白色粉末。

制造工艺：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电石乙炔法是用电石制乙炔，与氯化氢制氯乙烯单体，聚合成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是乙烯直接氯化、氧氯化制二氯乙烯，裂解得到氯乙烯，聚合制成聚氯乙烯。

2. 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

国内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主要用于建材、包装、电子电气、家具装饰、日用百货等。

（三）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性的比较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第一次期终复审及第二次期终复审的裁定，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产品在物理特性、生产制造过程、最终用途等方面是相同的，均没有可替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产品与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应是同类产品。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规格、产品外观等）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外观、密度、含氯量、溶解性等物理化学特性上相同。聚氯乙烯纯粉包括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交联聚氯乙烯树脂。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是指由聚乙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形成。平均聚合度在700—1300，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0—0.62g/ml，颗粒直径在100—190 μm，增塑剂吸收（吸油率）14—32g/100gpvc。

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是指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链增长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平均聚合度在1700以上（K值77以上、VN在155ml/g以上），又称为超高分子量聚氯乙烯。其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1—0.6g/ml，颗粒直径在120—190 μm，增塑剂吸收大于32g/100gpvc。

交联聚氯乙烯树脂是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含有双烯或多烯的交联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凝胶含量一般在2%以下，平均聚合度一般在800—4000，其外观为白色粉末。

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电石乙炔法是用电石制乙炔，与氯化氢制氯乙烯单体，聚合成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是乙烯直接氯化、氧氯化制二氯乙烷，裂解得到氯乙烯，聚合制成聚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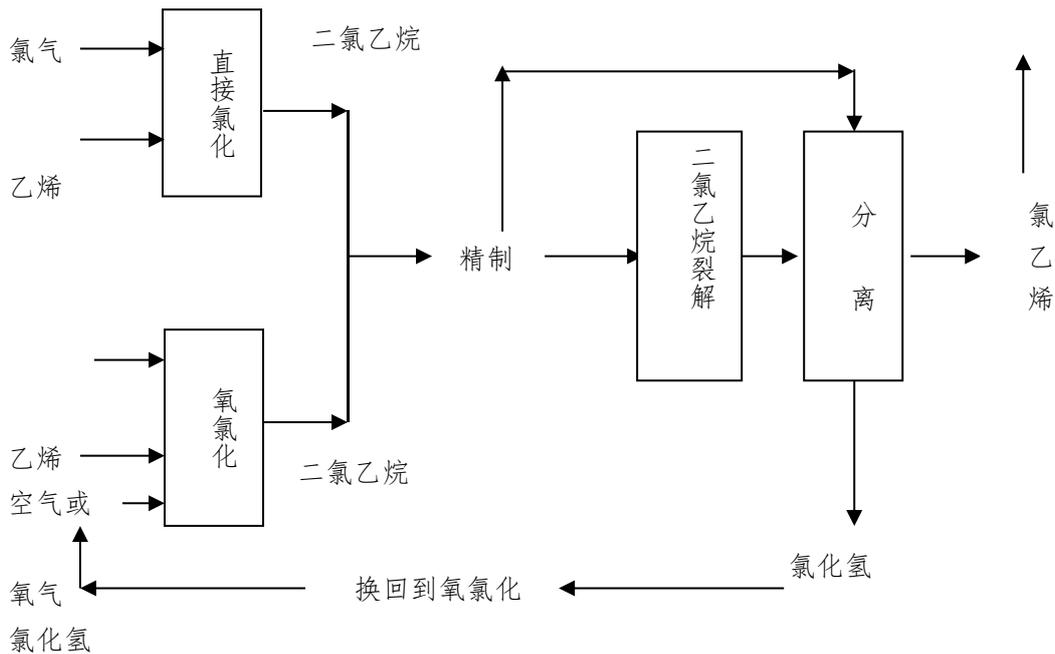
目前美国、日本、韩国、台湾的生产厂家普遍采用乙烯氧氯化法，国内申请企业则采用乙烯氧氯化法、电石乙炔法两种工艺。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制造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的具体工艺框图如下：

电石乙炔法生产聚氯乙烯生产流程图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聚氯乙烯生产流程图



3. 被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完全相同，都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主要用于建材、包装、电子电气、家具装饰、日用百货等。

4. 被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均是通过中间商转销或直接销售到产品的最终用户。

综上所述，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申请人所生产的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市场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

三、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前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最终裁定》，1999年至2001年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四国和台湾地区大量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且出口量呈大幅增长趋势。1999年至2001年上述国家和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分别为1028708.86吨、1155872.13吨和1517288.43吨，2000年和200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2.36%和31.27%，呈逐年上升趋势。

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份额一直高达30%以上，并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2001年达到34.38%，比2000年增加了2.5个百分点。

1999年至2001年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四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每吨578.73美元、692.23美元和565.86美元，2001年比2000年下降18.26%，降至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最低点。

（二）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期终复审裁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296513吨、1258385吨、1138850吨、1015275吨和911832吨。2004年比2003年下降2.94%，2005年比2004年下降9.50%，2006年比2005年下降10.85%，2007年比2006年下降10.19%。2007年1-6月为478163吨，2008年1-6月为385124吨。2008年1-6月比2007年1-6月下降19.46%。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22.44%、19.56%、14.99%、11.78%和9.46%。2007年1-6月为10.78%，2008年1-6月为8.18%。2004年比2003年下降2.88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下降4.57个百分点，2006年比2005年下降3.21个百分点，2007年比2006年下降2.32个百分点。2008年1-6月比2007年1-6月下降2.6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聚氯乙烯合计出口量占中国大陆聚氯乙烯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03年至2007年分别为：73.67%、77.25%、87.05%、88.54%、89.91%，表明上述五国（地区）是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地区）。

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为632.83美元/吨、791.90美元/吨、811.57美元/吨、806.67美元/吨和895.23美元/吨。2007年1-6月为845.40美元/吨，2008年1-6月为1014.79美元/吨。2004年比2003年上升25.14%，2005年比2004年上升2.48%，2006年比2005年下降0.60%，2007年比2006年上升10.98%。2008年1-6月比2007年1-6月上升20.04%。

（三）第二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期终复审裁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9年至2013年，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12.95万吨、106.58万吨、93.86万吨、86.84万吨和71.47万吨。2010年比2009年减少了5.64%，2011年比2010年减少了11.94%，2012年比2011年减少了7.47%，2013年比2012年减少了17.71%。2014年1-6月比2013年同期减少了11.68%。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继续呈下降趋势。2009年至2013年，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1.18%、9.06%、7.21%、6.64%和4.86%。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占中国大陆聚氯乙烯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09年至2013年，原产于上述四国（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合计向中国大陆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占同期中国大陆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69.24%、88.68%、89.28%、92.35%、94.04%。上述四国（地区）是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品的主要进口来源。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有一定上升。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2009年至2014年上半年，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大陆出口聚氯乙烯的平均价格，2010年比2009年上涨了27.94%，2011年比2010年上涨了9.44%，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7.93%，2013年比2012年上涨了4.73%，2014年上半年比2013年同期上涨了4.66%。

（四）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和金额及变动情况

表 3：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被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2017年4月 -2018年3月
美国	数量	244475.435	260146.689	306538.527	91544.588	77931.635	292925.574
	金额	206912337	198157537	269965638	81550705	66399944	254814877
	价格	846.35	761.71	880.69	890.83	852.03	869.90
	比例	34.37%	40.15%	39.73%	43.97%	44.31%	39.63%
韩国	数量	9167.112	6813.937	5759.776	985.468	1185.328	5959.636
	金额	10768522	8794611	8167935	1330128	1629503	8467310
	价格	1174.69	1290.68	1418.10	1349.74	1374.73	1420.78
	比例	1.29%	1.05%	0.75%	0.47%	0.67%	0.81%
日本	数量	191220.375	138308.386	139210.497	35578.891	30206.77	133838.376
	金额	170763728	119192957	133408276	34771605	27732261	126368932
	价格	893.02	861.79	958.32	977.31	918.08	944.19
	比例	26.88%	21.34%	18.04%	17.09%	17.18%	18.10%
台湾	数量	216359.028	189039.478	241849.002	56385.76	50517.536	235980.778
	金额	185906010	158509895	220395217	53165991	45113304	212342530
	价格	859.25	838.50	911.29	942.90	893.02	899.83
	比例	30.42%	29.17%	31.34%	27.08%	28.72%	31.92%
四国（地区）合计	数量	661221.950	594308.490	693357.802	184494.707	159841.269	668704.364
	金额	574350597	484655000	631937066	170818429	140875012	601993649
	价格	868.62	815.49	911.42	925.87	881.34	900.24
	比例	92.96%	91.71%	89.86%	88.61%	90.89%	90.46%
中国总进口	数量	711324.627	648006.598	771586.938	208217.513	175868.779	739238.204
	金额	627757782	540426409	711120934	194984465	157418819	673555288
	价格	882.52	833.98	921.63	936.45	895.09	911.15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网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表中比例是指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2.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2.1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4：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变动表

单位：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3月	2018年1-3月
美国	数量	244475.435	260146.689	306538.527	91544.588	77931.635
	变化幅度	——	6.41%	17.83%	——	-14.87%
韩国	数量	9167.112	6813.937	5759.776	985.468	1185.328
	变化幅度	——	-25.67%	-15.47%	——	20.28%
日本	数量	191220.375	138308.386	139210.497	35578.891	30206.77
	变化幅度	——	-27.67%	0.65%	——	-15.10%
台湾	数量	216359.028	189039.478	241849.002	56385.76	50517.536
	变化幅度	——	-12.63%	27.94%	——	-10.41%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网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5 年至 2017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 年 1-3 月与 2018 年 1-3 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图 1：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变动图

单位：吨



2.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5：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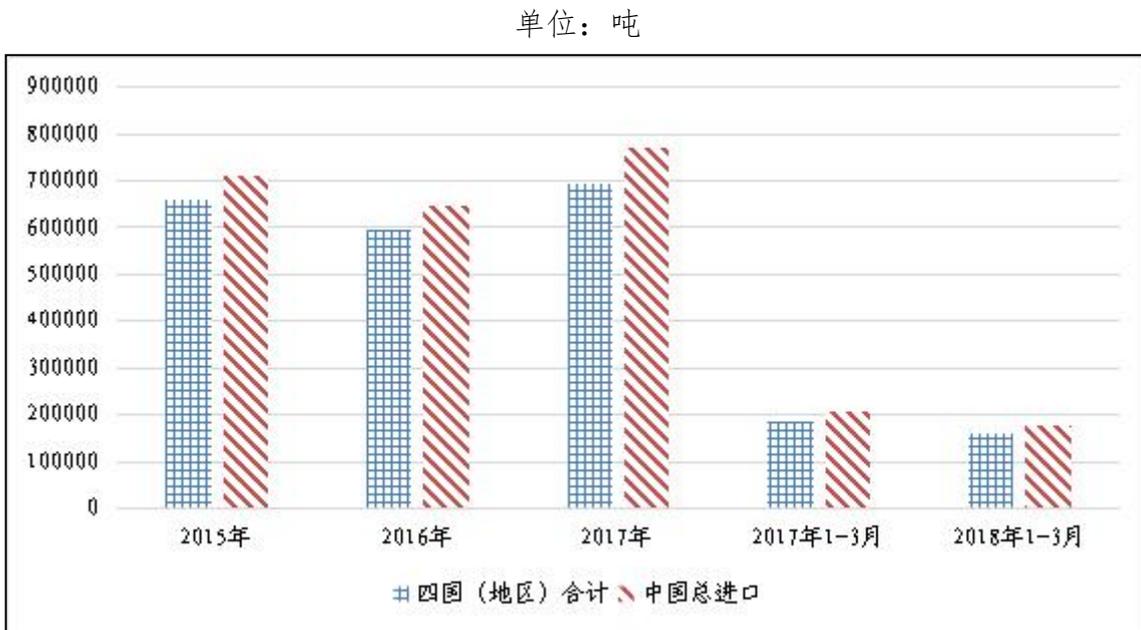
单位：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四国 (地区) 合计	数量	661221.950	594308.490	693357.802	184494.707	159841.269
	变化幅度	---	-10.12%	16.67%	---	-13.36%
	2017年与 2015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4.86%	---	---
中国总 进口	数量	711324.627	648006.598	771586.938	208217.513	175868.779
	变化幅度	---	-8.90%	19.07%	---	-15.54%
	2017年与 2015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8.47%	---	---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网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图 2：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
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变动图



从上面的图表可以看出，2015年9月28日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以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仍呈增长趋势，并保持较大数量。

2015年至2018年1-3月，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244475.435吨、260146.689吨、306538.527吨、77931.635吨，2016年比2015年增长了6.41%，2017年

比 2016 年增长了 17.83%，比 2015 年增长了 25.39%，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减少了 14.87%。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韩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 9167.112 吨、6813.937 吨、5759.776 吨、1185.328 吨，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25.67%，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了 15.47%，比 2015 年减少了 37.17%，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增长了 20.28%。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日本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 191220.375 吨、138308.386 吨、139210.497 吨、30206.77 吨，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27.67%，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0.65%，比 2015 年减少了 27.20%，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减少了 15.10%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台湾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 216359.028 吨、189039.478 吨、241849.002 吨、50517.536 吨，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12.63%，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27.94%，比 2015 年增长了 11.78%，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减少了 10.41%。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 661221.950 吨、594308.490 吨、693357.802 吨、159841.269 吨，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10.12%，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16.67%，比 2015 年增长了 4.86%，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减少了 13.36%。

申请人认为：考虑到继续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及申请人可能提起聚氯乙烯第三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2018 年 1-3 月美国、日本、台湾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有一定减少，2018 年 1-3 月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出口数量比 2017 年同期减少了 13.36%。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 92.96%、91.71%、89.86%、90.89%。平均占比为 91.35%，说明四国（地区）的聚氯乙烯在中国进口货源上仍占有绝对地位。

3.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3.1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

表 6：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
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价格变动表

单位：美元/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美国	出口价格	846.35	761.71	880.69	890.83	852.03
	变动幅度	——	-10.00%	15.62%	——	-4.36%
韩国	出口价格	1174.69	1290.68	1418.10	1349.74	1374.73
	变动幅度	——	9.87%	9.87%	——	1.85%
日本	出口价格	893.02	861.79	958.32	977.31	918.08
	变动幅度	——	-3.50%	11.20%	——	-6.06%
台湾	出口价格	859.25	838.50	911.29	942.90	893.02
	变动幅度	——	-2.41%	8.68%	——	-5.29%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网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总金额÷出口总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3.2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

表 7：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
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变动表

单位：美元/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3 月	2018年1-3 月
四国（地 区）平均	价格	868.62	815.49	911.42	925.87	881.34
	变化幅度	——	-6.12%	11.76%	——	-4.81%
	2017年、2018年1-3月 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4.93%	——	1.46%
中国总进 口	价格	882.52	833.98	921.63	936.45	895.09
	变化幅度	——	-5.50%	10.51%	——	-4.42%
	2017年、2018年1-3月 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4.43%	——	1.42%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网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总金额÷出口总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以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有一定回升。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 846.35 美元/吨、761.71 美元/吨、880.69 美元/吨、852.03 美元/吨。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10.00%，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15.62%，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下降了 4.36%，比 2017 年下降了 3.25%。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韩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 1174.69 美元/吨、1290.68 美元/吨、1418.10 美元/吨、1374.73 美元/吨。2016 年比 2015 年上涨了 9.87%，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9.87%，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上涨了 1.85%，比 2017 年下降了 3.06%。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日本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 893.02 美元/吨、861.79 美元/吨、958.32 美元/吨、918.08 美元/吨。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3.50%，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11.20%，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下降了 6.06%，比 2017 年下降了 4.20%。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台湾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 859.25 美元/吨、838.50 美元/吨、911.29 美元/吨、893.02 美元/吨。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2.41%，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8.68%，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下降了 5.29%，比 2017 年下降了 2.00%。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 868.62 美元/吨、815.49 美元/吨、911.42 美元/吨、881.34 美元/吨。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6.12%，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11.76%，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下降了 4.81%，比 2017 年下降了 3.30%。另外，与 2015 年相比，2017 年平均出口价格上涨了 4.93%，2018 年 1-3 月上漲了 1.46%。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虽然有一定上涨，但仍然较低。除 2017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外，其他年份涨幅均比较低，2016 年甚至出现下降。这表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为保证其聚氯乙烯生产装置的正常运行，继续低价向中国出口。

4. 2017年4月-2018年3月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金额、价格

表8：2017年4月-2018年3月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金额、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美国	韩国	日本	台湾
数量	292925.574	5959.636	133838.376	235980.778
金额	254814877	8467310	126368932	212342530
价格	869.90	1420.78	944.19	899.83

注：上表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网的统计，见附件三。

5.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渠道中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9：2017年4月-2018年3月被申请调查国家和地区
国内（地区内）聚氯乙烯平均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年4月-2018年3月
美国	1030
韩国	950
日本	1100
台湾	980

注：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对于上述各国及地区，本申请书以出口国和地区国内（地区内）通过正常贸易渠道进行交易的平均价格分别作为确定该国（地区）出口的聚氯乙烯正常价值的基础。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继续倾销

1.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一年为期间，根据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倾销幅度如下：

1.1 出口价格

1.1.1 调整前美国被申请调查聚氯乙烯向中国出口价格

表 10：调整前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出口价格	869.90

注：上表价格是以中国化工信息网统计的美国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总出口数量和总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即加权平均价格）。

1.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申请人了解到从美国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15%，海

运费约为 48 美元/吨（见附件八）。

境内环节费用，因资料限制，申请人参照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推定美国聚氯乙烯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12%（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165\%) - 48] \times (1 - 12\%)$$

1.1.3 调整后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1：调整后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出口价格	722.01

1.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1.2 正常价值

1.2.1 调整前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12：调整前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美国国内聚氯乙烯平均售价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国内销价	1030

注：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1.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²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办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在扣除保险费时，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0.15%，计 0.165%。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美国国内聚氯乙烯售价进行与国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美国的价格是其国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6%（见附件四）。这样，美国聚氯乙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国内销价} \times (1 - 6\%)$$

1.2.3 调整后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13：调整后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美国国内聚氯乙烯正常价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正常价值	968.20

1.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1.3 估算的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14：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调整前	出口价格	869.90
	国内销价	1030
调整后	出口价格	722.01
	正常价值	968.2

	倾销数额	246.19
	倾销幅度	34.10%

注：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4月-2018年3月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倾销数额为246.19美元/吨，倾销幅度为34.10%。

2.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2017年4月-2018年3月一年为期间，根据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日本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倾销幅度如下：

2.1 出口价格

2.1.1 调整前日本被申请调查聚氯乙烯向中国出口价格

表 15：调整前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年4月-2018年3月
出口价格	944.19

注：上表价格是以中国化工信息网统计的日本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总出口数量和总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即加权平均价格）。

2.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申请人了解到从日本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08%，海运费约为 10 美元/吨（见附件八）。

境内环节费用，因资料限制，申请人参照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推定日本聚氯乙烯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12%（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088\%) - 10] \times (1 - 12\%)$$

2.1.3 调整后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6：调整后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出口价格	832.36

2.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2.2 正常价值

2.2.1 调整前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17：调整前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日本国内聚氯乙烯平均售价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国内销价	1100

注：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³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办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在扣除保险费时，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0.08%，计 0.088%。

2.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日本国内聚氯乙烯售价进行与国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日本的价格是其国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6%（见附件四）。这样，日本聚氯乙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国内销价} \times (1 - 6\%)$$

2.2.3 调整后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18：调整后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日本国内聚氯乙烯正常价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正常价值	1034.00

2.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2.3 估算的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19：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调整前	出口价格	944.19
	国内销价	1100
调整后	出口价格	821.36

	正常价值	1034
	倾销数额	212.64
	倾销幅度	25.89%

注：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4月-2018年3月日本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倾销数额为212.64美元/吨，倾销幅度为25.89%。

3.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聚氯乙烯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向中国大陆出口聚氯乙烯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2017年4月-2018年3月一年为期间，根据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台湾向中国大陆出口聚氯乙烯的倾销幅度如下：

3.1 出口价格

3.1.1 调整前台湾被申请调查聚氯乙烯向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表 20：调整前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台湾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年4月-2018年3月
出口价格	899.83

注：上表价格是以中国化工信息网统计的台湾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总出口数量和总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即加权平均价格）。

3.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地区内运费、地区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

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申请人了解到从台湾至中国大陆的保险费率约为 0.08%，海运费约为 9 美元/吨（见附件八）。

境内环节费用，因资料限制，申请人参照大陆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推定台湾聚氯乙烯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12%（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088\%^4) - 9] \times (1 - 12\%)$$

3.1.3 调整后台湾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21：调整后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台湾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出口价格	783.23

3.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3.2 正常价值

3.2.1 调整前台湾地区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地区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22：调整前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台湾地区内聚氯乙烯平均售价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地区内销价	980

注：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⁴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办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在扣除保险费时，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0.08%，计 0.088%。

3.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台湾地区内聚氯乙烯售价进行与地区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地区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台湾的价格是其地区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大陆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6%（见附件四）。这样，台湾聚氯乙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地区内销价} \times (1 - 6\%)$$

3.2.3 调整后台湾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23：调整后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台湾地区内聚氯乙烯正常价值表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正常价值	921.20

3.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3.3 估算的台湾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24：台湾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调整前	出口价格	899.83
	地区内销价	980

调整后	出口价格	783.23
	正常价值	921.2
	倾销数额	137.97
	倾销幅度	17.62%

注：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4月-2018年3月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聚氯乙烯的倾销数额为137.97美元/吨，倾销幅度为17.62%。

4. 申请人采用的计算正常价值的方法

本申请书以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聚氯乙烯在其本国（地区）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调整以前的正常价值。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倾销可能继续

1.1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倾销

如前所述，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向中国倾销。根据初步掌握的证据，申请人估算的2017年4月-2018年3月的倾销幅度为34.10%。

1.2 美国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表 25：2015 年至 2017 年美国聚氯乙烯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能	数量	762.1	777.1	777.1
	变化幅度	——	1.97%	0.00%
	2017年与2015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97%

产量	数量	663.9	694.3	696
	变化幅度	——	4.58%	0.24%
	2017年与2015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4.84%
消费量	数量	422.8	432.1	432.5
	变化幅度	——	2.20%	0.09%
	2017年与2015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2.29%
出口能力	数量	339.3	345	344.6
	变化幅度	——	1.68%	-0.12%
	2017年与2015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56%

注：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③变化幅度为2015年至2017年环比。

1.2.1 美国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2005年之前，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聚氯乙烯生产国，具有巨大的生产能力。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的聚氯乙烯生产能力、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均有一定增长。

美国聚氯乙烯产能2016年比2015年增长了1.97%，2017年与2016年相同，比2015年增长了1.97%。

美国聚氯乙烯产量2016年比2015年增长了4.58%，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0.24%，比2015年增长了4.84%。

美国聚氯乙烯消费量2016年比2015年增长了2.20%，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0.09%，比2015年增长了2.29%。

美国聚氯乙烯出口能力2016年比2015年增长了1.68%，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0.12%，比2015年增长了1.56%。出口能力虽然有增降波动，但绝对出口能力一直很大。

1.2.2 美国聚氯乙烯的闲置产能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聚氯乙烯的闲置产能虽然有所下降，但绝对量一直保持在高水平。2015年至2017年美国聚氯乙烯闲置产能（产能-产量）分别为98.2万吨、82.8万吨、81.1万吨。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聚氯乙烯必然扩大开工，将该部分闲置产能转化为现实产量，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1.2.3 美国聚氯乙烯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情况

2015年至2017年美国聚氯乙烯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5%、44%、44%。因此，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聚氯乙烯的出口能力一直很大，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基本稳定，44%以上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来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

1.2.4 美国聚氯乙烯的产能扩建或关闭情况

2014年12月FPC USA开始闲置了Illinois州的Illioopolis工厂的产能11.8万吨/年的生产装置。

同时，美国又新建了一批聚氯乙烯生产装置。2016年8月Westlake收购Axiall Corp.位于Mississippi州的Aberdeen工厂，并扩建到45.4万吨/年；Shintech（信越化学公司旗下美国子公司信科）位于Louisiana州的Plaquemine工厂分别于2016和2017年各新建投产15万吨/年的装置。

1.3 美国聚氯乙烯向第三国的低价出口

2017年美国国内聚氯乙烯平均销售价格为1055美元/吨。根据申请人搜集的美国海关统计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2017年美国聚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聚氯乙烯产品。

表 26：2017 年美国聚氯乙烯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异
阿富汗	3.832	64302	16780.27	15725.27
阿尔巴尼亚	454.8	404884	890.25	-164.75

阿尔及利亚	62501.808	54070295	865.10	-189.90
安哥拉	36	30420	845.00	-210.00
阿根廷	19737.632	18388505	931.65	-123.35
亚美尼亚	2089.35	1878424	899.05	-155.95
澳大利亚	4741.084	3915952	825.96	-229.04
巴林	15708.882	13300388	846.68	-208.32
孟加拉国	658.915	502511	762.63	-292.37
巴巴多斯	5.943	4659	783.95	-271.05
贝宁	1089.295	970171	890.64	-164.36
玻利维亚	705.082	572287	811.66	-243.34
波黑	257.601	231388	898.24	-156.76
巴西	24976.976	21229651	849.97	-205.03
保加利亚	12408.903	10968292	883.91	-171.09
喀麦隆	1925.992	1611325	836.62	-218.38
加拿大	478596.372	446530123	933.00	-122.00
佛得角	94.656	81578	861.84	-193.16
非洲共和国中心	23.375	19050	814.97	-240.03
智利	68101.757	61020955	896.03	-158.97
哥伦比亚	49873.245	45306253	908.43	-146.57
刚果民主共和国	282.5	241125	853.54	-201.46
哥斯达黎加	37818.14	32833451	868.19	-186.81
科特迪瓦	37213.639	32464663	872.39	-182.61
克罗地亚	1230.77	1094768	889.50	-165.50
吉布提	1143.5	977225	854.59	-200.41
多米尼加共和国	31255.782	27069303	866.06	-188.94
厄瓜多尔	67336.741	59680422	886.30	-168.70
埃及	198992.909	169539115	851.99	-203.01
萨尔瓦多	6443.009	5921858	919.11	-135.89
斐济	460	373500	811.96	-243.04
法国	3261.001	3047326	934.48	-120.52
法属波利尼西亚	122.5	103511	844.99	-210.01
加蓬	348.5	311446	893.68	-161.32
冈比亚	266.5	234575	880.21	-174.79
格鲁吉亚	9639.25	7978214	827.68	-227.32
德国	1786.936	1838528	1028.87	-26.13
加纳	22398.576	20131635	898.79	-156.21
希腊	2867.028	2430517	847.75	-207.25
危地马拉	58043.527	48968794	843.66	-211.34
几内亚	1607.56	1372743	853.93	-201.07
圭亚那	1731.853	1698200	980.57	-74.43
海地	237.028	246085	1038.21	-16.79

香港	2548.287	2105312	826.17	-228.83
印度	33647.882	27481217	816.73	-238.27
伊拉克	257.15	245341	954.08	-100.92
爱尔兰	2981.365	2932557	983.63	-71.37
以色列	27238.335	24230771	889.58	-165.42
意大利	16917.884	15085630	891.70	-163.30
乔丹	7731.697	6777632	876.60	-178.40
肯尼亚	11391.486	9160659	804.17	-250.83
韩国 (Rep. of)	34391.2	28558799	830.41	-224.59
科索沃	92.11	79307	861.00	-194.00
科威特	22330	18654583	835.40	-219.60
黎巴嫩	14775.323	12775695	864.66	-190.34
利比里亚	1167	1062370	910.34	-144.6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872.75	4826888	990.59	-64.41
马达加斯加	116.875	95656	818.45	-236.55
马拉维	93.5	84765	906.58	-148.42
马来西亚	1255.272	1045907	833.21	-221.79
马里	1050	991952	944.72	-110.28
毛里塔尼亚	602.075	574915	954.89	-100.11
新墨西哥州	213653.341	200907451	940.34	-114.66
摩洛哥	4460.275	3951665	885.97	-169.03
莫桑比克	324	305658	943.39	-111.61
缅甸	3421.527	2966120	866.90	-188.10
荷兰	1557.789	1241161	796.75	-258.25
荷兰安提尔斯	14.816	14305	965.51	-89.49
新西兰	6126.047	4841968	790.39	-264.61
尼加拉瓜	475.819	434866	913.93	-141.07
尼日尔	282.268	286514	1015.04	-39.96
尼日利亚	88366.453	81227965	919.22	-135.78
阿曼	27505.725	23401242	850.78	-204.22
巴基斯坦	3478.532	3103499	892.19	-162.81
巴拿马	24060.437	20923176	869.61	-185.39
巴拉圭	4492.125	4211410	937.51	-117.49
秘鲁	117376.835	107162670	912.98	-142.02
菲律宾	2249.73	1966446	874.08	-180.92
波兰	8468.727	7381139	871.58	-183.42
葡萄牙	4347.705	3938933	905.98	-149.02
卡塔尔	23394.675	21043235	899.49	-155.51
罗马尼亚	925.298	889899	961.74	-93.26
俄罗斯联邦	3121.33	2792990	894.81	-160.19
沙特阿拉伯	64781.788	53737691	829.52	-225.48

塞内加尔	7244.689	6017660	830.63	-224.37
塞尔维亚	44.2	39780	900.00	-155.00
斯洛文尼亚	423.196	377565	892.18	-162.82
南部非洲	6464.157	5793269	896.21	-158.79
西班牙	6677.34	5465710	818.55	-236.45
斯里兰卡	8042.241	6218764	773.26	-281.74
苏里南	531.43	548675	1032.45	-22.55
斯威士兰	78	63690	816.54	-238.46
瑞士	520.205	452755	870.34	-184.66
台湾	3242.494	2591348	799.18	-255.8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3.264	1669795	850.52	-204.48
多哥	1632.302	1542738	945.13	-109.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187.59	5625023	909.08	-145.92
突尼斯	25084.156	20981487	836.44	-218.56
土耳其	122898.08	105426634	857.84	-197.16
乌干达	233.75	179277	766.96	-288.04
基辅酒店	57199.777	49923356	872.79	-182.21
阿拉伯联合酋长	78204.901	67454100	862.53	-192.47
英国	17966.915	12384435	689.29	-365.71
乌拉圭	11810.462	10662246	902.78	-152.22
越南	18961.799	15034194	792.87	-262.13
也门	1729.935	1698368	981.75	-73.25
以上合计	2391965.065	2123309245	887.68	-167.32
美国总出口	2729529.131	2418085627	885.90	

注：表中数据见附件九。价格差异为向第三国出口价格与其国内聚氯乙烯平均销售价格的差价。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聚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聚氯乙烯产品，且占很大比例。2017年美国向第三国低价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为88%。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聚氯乙烯向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势必转向中国市场。

综上：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继续向中国倾销；美国聚氯乙烯拥有巨大的产能，消费相对不足，有较大的出口能力，美国聚氯乙烯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出口依赖程度很高；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聚氯乙烯产品。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出口数量将增加，倾销将继续。

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

2.1 韩国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表 27：2015 年至 2017 年韩国聚氯乙烯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能	数量	138.5	138.5	138.5
	变化幅度	——	0.00%	0.00%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0.00%
产量	数量	142.2	139.2	138
	变化幅度	——	-2.11%	-0.86%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2.95%
消费量	数量	93.7	95.3	96.5
	变化幅度	——	1.71%	1.26%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2.99%
出口能力	数量	44.8	43.2	42.0
	变化幅度	——	-3.57%	-2.78%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6.25%

注：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③变化幅度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环比。

2.1.1 韩国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韩国聚氯乙烯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韩国聚氯乙烯的生产能力没有变化，产量有所减少，消费量有一定增长，出口能力略有下降。

2015 年至 2017 年韩国聚氯乙烯产能一直为 138.5 万吨，没有变化。

韩国聚氯乙烯产量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2.11%，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了 0.86%，比 2015 年下降了 2.95%。

韩国聚氯乙烯消费量 2016 年比 2015 增长了 1.71%，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1.26%，比 2015 年增长了 2.99%。

韩国聚氯乙烯出口能力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3.57%，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了 2.78%，比 2015 年下降了 6.25%。

2.1.3 韩国聚氯乙烯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韩国聚氯乙烯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2%、31%、30%，有 30% 以上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来消化，仍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

2.2 韩国聚氯乙烯向第三国的低价出口

2017 年韩国国内聚氯乙烯平均销售价格为 940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搜集的韩国海关统计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2017 年韩国聚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聚氯乙烯产品。

表 28：2017 年韩国聚氯乙烯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异
澳大利亚	11456.930	10280154	897.29	-42.71
奥地利	2.280	1359	596.05	-343.95
巴林	112.000	92055	821.92	-118.08
孟加拉国	5706.000	5029503	881.44	-58.56
比利时	192.000	159908	832.85	-107.15
保加利亚	3032.200	2792849	921.06	-18.94
塞浦路斯	103.500	95600	923.67	-16.33
吉布提	439.000	401140	913.76	-26.24
斐济	434.500	400665	922.13	-17.87
佐治亚州	192.000	145136	755.92	-184.08
印度	281760.889	256449271	910.17	-29.83
乔丹	102.000	82816	811.92	-128.08
肯尼亚	4085.642	3678390	900.32	-39.68
科威特	15.000	13394	892.93	-47.07

马达加斯加	108.000	96600	894.44	-45.56
马来西亚	4011.819	3644025	908.32	-31.68
摩洛哥	1767.507	1540398	871.51	-68.49
莫桑比克	203.500	157509	774.00	-166.00
缅甸	608.000	566372	931.53	-8.47
尼日利亚	2912.500	2585411	887.69	-52.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43.000	129980	908.95	-31.05
葡萄牙	220.800	181921	823.92	-116.08
卡塔尔	980.000	803844	820.25	-119.75
罗马尼亚	112.000	100230	894.91	-45.09
塞拉利昂	18.000	14215	789.72	-150.28
坦桑尼亚（联合代表）	217.000	183579	845.99	-94.01
苏丹	2934.500	2465255	840.09	-99.91
多哥	54.000	42066	779.00	-161.00
土耳其	51276.601	43990577	857.91	-82.09
也门	5436.000	4848820	891.98	-48.02
以上合计	378637.168	340973042	900.53	-39.47
韩国总出口	514127.470	487078429	947.39	

注：表中数据见附件九。价格差异为向第三国出口价格与其国内聚氯乙烯平均销售价格的差价。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韩国聚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聚氯乙烯产品。2017年韩国向第三国低价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7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聚氯乙烯向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势必转向中国市场。

综上：韩国聚氯乙烯拥有较大的产能，消费相对不足，有较大的出口能力，韩国聚氯乙烯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出口依赖程度很高；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韩国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聚氯乙烯产品。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出口数量将增加，价格将下降，倾销将再度发生。

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倾销可能继续

3.1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倾销

如前所述，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向中

国倾销。根据初步掌握的证据，申请人估算的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的倾销幅度为 25.89%。

3.2 日本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表 29：2015 年至 2017 年日本聚氯乙烯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能	数量	194.8	188.8	188.8
	变化幅度	——	-3.08%	0.00%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3.08%
产量	数量	164.3	165.1	167
	变化幅度	——	0.49%	1.15%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1.64%
消费量	数量	113.5	115	117.6
	变化幅度	——	1.32%	2.26%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3.61%
出口能力	数量	81.3	73.8	71.2
	变化幅度	——	-9.23%	-3.52%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12.42%

注：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③变化幅度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环比。

3.2.1 日本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日本聚氯乙烯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日本聚氯乙烯的生产能力及出口能力有所下降，产量与消费量都略有增长。

日本聚氯乙烯产能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3.08%，2017 年与 2016 年相同，比 2015 年下降了 3.08%。

日本聚氯乙烯产量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0.49%，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1.15%，

比 2015 年增长了 1.64%。

日本聚氯乙烯消费量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1.32%，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2.26%，比 2015 年增长了 3.61%。

日本聚氯乙烯出口能力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9.23%，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了 3.52%，比 2015 年下降了 12.42%。

3.2.2 日本聚氯乙烯的闲置产能情况

日本聚氯乙烯的闲置产能（产能-产量）绝对量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5 年至 2017 年闲置产能分别为 30.5 万吨、23.7 万吨、21.8 万吨。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聚氯乙烯必然扩大开工，将该部分闲置产能转化为现实产量，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3.2.3 日本聚氯乙烯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日本聚氯乙烯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42%、39%、38%，说明日本聚氯乙烯的产能有 38% 以上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来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

3.2.3 日本聚氯乙烯的产能扩建或关闭情况

2014 年 Shin Dai-ichi（新第一）位于 Chiba 工厂的生产能力为 8 万吨/年的生产装置关闭。

综上：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日本继续向中国倾销；日本聚氯乙烯拥有巨大的产能，消费相对不足，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出口依赖程度很高。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出口数量将增加，倾销将继续。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倾销可能继续

4.1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台湾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倾销

如前所述，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台湾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向中

国大陆倾销。根据初步掌握的证据，申请人估算的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的倾销幅度为 17.62%。

4.2 台湾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表 30：2015 年至 2017 年台湾聚氯乙烯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能	数量	182.1	182.1	182.1
	变化幅度	——	0.00%	0.00%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0.00%
产量	数量	160.8	161	161.5
	变化幅度	——	0.12%	0.31%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0.44%
消费量	数量	81.6	81	80.1
	变化幅度	——	-0.74%	-1.11%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1.84%
出口能力	数量	100.5	101.1	102
	变化幅度	——	0.60%	0.89%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1.49%

注：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③变化幅度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环比。

4.2.1 台湾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台湾聚氯乙烯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台湾聚氯乙烯的产量及出口能力均有所增长，而消费量有一定下降。

2015 年至 2017 年，台湾聚氯乙烯产能一直维持在 182.1 万吨。

台湾聚氯乙烯产量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0.12%，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0.31%，比 2015 年增长了 0.44%。

台湾聚氯乙烯消费量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0.74%，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了 1.11%，比 2015 年下降了 1.84%。

台湾聚氯乙烯出口能力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0.60%，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0.89%，比 2015 年增长了 1.49%。

4.2.2 台湾聚氯乙烯的闲置产能情况

台湾聚氯乙烯的闲置产能绝对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至 2017 年闲置产能(产能-产量)分别为 21.3 万吨、21.1 万吨、20.6 万吨。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聚氯乙烯必然提高开工率，减少闲置产能，增加产量，扩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

4.2.3 台湾聚氯乙烯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台湾聚氯乙烯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55%、56%、56%，有 55%以上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海外市场来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海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大陆市场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

4.3 台湾聚氯乙烯向第三国的低价出口

2017 年台湾聚氯乙烯地区内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990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搜集的台湾海关统计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2017 年台湾聚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聚氯乙烯产品。

表 31：2017 年台湾聚氯乙烯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异
阿尔及利亚	70.000	58888	841.26	-148.74
澳大利亚	126106.310	107951837	856.04	-133.96
巴林	1425.000	1167748	819.47	-170.53
孟加拉国	126865.060	109174922	860.56	-129.44

巴西	28665.500	25154438	877.52	-112.48
文莱达鲁萨兰	48.000	42399	883.31	-106.69
柬埔寨	443.750	383780	864.86	-125.14
刚果（DEM）。的代表）	20.000	16423	821.15	-168.85
吉布提	918.000	817080	890.07	-99.93
埃及	3198.400	2945497	920.93	-69.07
埃塞俄比亚	2776.000	2433178	876.51	-113.49
斐济	1372.200	1239202	903.08	-86.92
印度	344589.688	318397640	923.99	-66.01
印度尼西亚	6321.700	5730683	906.51	-83.49
伊朗（伊斯兰代表）	20721.650	18308918	883.56	-106.44
意大利	1723.000	1541850	894.86	-95.14
乔丹	2088.000	1885005	902.78	-87.22
肯尼亚	3692.600	3057375	827.97	-162.03
黎巴嫩	6462.200	5519508	854.12	-135.88
马来西亚	12287.484	11039372	898.42	-91.58
毛里求斯	575.500	491441	853.94	-136.06
摩洛哥	1418.600	1187906	837.38	-152.62
缅甸	5048.000	4378350	867.34	-122.66
尼泊尔	3460.000	2983627	862.32	-127.68
新西兰	16881.700	14761131	874.39	-115.61
尼日利亚	10.000	9341	934.10	-55.90
阿曼	4500.000	3876003	861.33	-128.67
巴基斯坦	5554.500	4902491	882.62	-107.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90.000	79472	883.02	-106.98
菲律宾	2322.350	2157148	928.86	-61.14
俄罗斯联邦	1.240	298	240.32	-749.68
沙特阿拉伯	9313.200	8101726	869.92	-120.08
新加坡	12120.200	10446328	861.89	-128.11
南非	2438.000	2117491	868.54	-121.46
斯里兰卡	21210.000	18363992	865.82	-124.18
苏丹	2071.600	1768231	853.56	-136.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17.600	1322600	871.51	-118.49
坦桑尼亚（联合代表）	1338.000	1144821	855.62	-134.38
泰国	16024.877	14342468	895.01	-94.99
土耳其	26869.800	22818297	849.22	-140.78
乌干达	18.000	10505	583.61	-406.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4538.000	29840554	863.99	-126.01
美国	794.397	712041	896.33	-93.67
乌拉圭	644.000	585370	908.96	-81.04
越南	82838.333	73600343	888.48	-101.52

也门	1456.000	1212176	832.54	-157.46
以上合计	946176.369	841611417	889.49	-100.51
台湾总出口	1205603.825	1074822647	891.52	

注：表中数据见附件九。价格差异为向第三国出口价格与其地区内聚氯乙烯平均销售价格的差价。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台湾地区聚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聚氯乙烯产品。2017年台湾地区向第三国低价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为78%。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聚氯乙烯向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势必转向中国市场。

综上：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继续向中国大陆倾销；台湾地区聚氯乙烯拥有巨大的产能，消费相对不足，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台湾地区聚氯乙烯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出口依赖程度很高；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聚氯乙烯产品。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出口数量将增加，倾销将继续。

5. 中国聚氯乙烯市场需求旺盛，一直是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

聚氯乙烯是氯碱工业中最主要的产品之一，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聚氯乙烯由于其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的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子、汽车等领域。

我国聚氯乙烯行业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的趋势，是全球聚氯乙烯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国内经济的强势发展，氯碱行业的突飞猛进，又带动了下游制品的生产，而反过来又增加了聚氯乙烯的需求，同时在国家鼓励西部发展的热潮中，丰富的资源优势适时显现，从而也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的眼光，促进了聚氯乙烯产业的发展。

2017年我国聚氯乙烯的消费量约1668万吨，比2015年增长了约143万吨，增长幅度9.36%，年均增长率约3%（见表32）。

因此，世界上主要的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均把中国作为重要的消费市场，并一直持续大量向中国出口。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继续

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2015年至2017年，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661221.950吨、594308.490吨、693357.802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近十五年间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聚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需要通过低价策略抢占中国市场，即使出口价格因高额反倾销税，在中国市场上竞争有一定难度，仍未放弃对中国的大量出口。

而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要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低价倾销就成为其重要的手段。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国内聚氯乙烯产业得到快速发展，装置规模、技术水平、原料消耗、产品质量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2017年国内产能总量为2269万吨，已完全能满足下游需求。而且，国内同类产品与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原料、生产工艺、用途、规格、质量等方面完全相同，被申请调查产品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没有特别的优势。因此，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要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低价销售就成为其有力的竞争手段。

中国聚氯乙烯市场需求旺盛，一直是美国、韩国、日本三国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取消了高额反倾销税的束缚，出口成本大幅降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聚氯乙烯生产者、出口商在出口价格等方面将有更大的回旋余地，为重新取得并加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实现其大幅增加出口数量及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将继续采取低价手段。

6. 其他国家对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的贸易限制措施

聚氯乙烯是个全球性大宗化工产品，国家和地区间的进出口贸易数量和金额巨大，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出口贸易。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多次向其他国家进行低价倾销，并多次被他国进行过反倾销调查和采取反倾销措施。

自上世纪末至今，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被他国进行过反倾销调查的及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主要有：

1991年7月1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美国的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1992年1月23日，澳大利亚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06年11月，澳大利亚经过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决定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

1992年4月1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日本的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1992年10月21日，澳大利亚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07年2月2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日本

的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07年10月4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日本的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1999年4月1日，澳大利亚海关对原产于韩国和匈牙利的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0年3月17日，澳大利亚海关对此案作出终裁，对韩国公司征收9%~34%的反倾销税。2004年12月10日，应澳大利亚Vinyls Corporation有限公司的申请，澳大利亚海关对原产于韩国和匈牙利的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2005年3月，澳大利亚经过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决定继续对原产于韩国和匈牙利的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

2007年6月15日，南非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7年10月26日，南非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08年3月19日，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终裁，对中国台湾涉案企业征收22.6%的反倾销税。

2006年6月28日，应印度石化有限公司、Dhargandhra Chemical & Works (DCW)、Chemplast Sanmar Ltd. (Chemplast) 和 DCM Shriram Consolidated Ltd. 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中国台湾、印尼、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和美国的悬浮级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7年12月2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中国台湾、印尼、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和美国的悬浮级聚氯乙烯作出肯定性反倾销终裁，征收反倾销税。2012年10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中国台湾、印尼、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和美国的悬浮级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6年4月2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聚氯乙烯糊树脂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作出终裁，建议继续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韩国、马来西亚、俄罗斯、泰国和欧盟的聚氯乙烯糊树脂征收反倾销税。

2013年11月，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台湾和韩国的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5月15日，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台湾和韩国的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终裁：中国台湾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1.35%，韩国的为12.13%。

2016年11月3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EX）在官方公报发布2016年第89号决议，对原产自美国和墨西哥的悬浮聚合聚氯乙烯树脂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并继续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2016年11月29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韩国和泰国进口的悬浮级聚氯乙烯发起反倾销调查，2017年6月13日作出初裁认定从中国大陆、

台湾地区、韩国和泰国进口的聚氯乙烯存在倾销并对巴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对上述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

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具有倾销的历史，一贯坚持低价倾销的出口策略。

第三国对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有的还在有效期间，如果中国终止反倾销措施，则上述国家和地区向第三国出口的聚氯乙烯为避开反倾销措施，很可能转向中国。

五、中国聚氯乙烯产品市场状况

（一）中国市场聚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

表 32：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中国国内聚氯乙烯表观消费量表

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全国总产量	15320000	15820000	16870000	4390000	4490000
进口总量	711324.627	648006.598	771586.938	208217.513	175868.779
出口总量	773974.3	1038621.304	956687.281	331462.673	213916.423
国内表观消费量	15257350.327	15429385.294	16684899.657	4266754.840	4451952.356
变化幅度	——	1.13%	8.14%	——	4.34%
2017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9.36%	——	——

注：①上表进出口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网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全国总产量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六。

③国内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进口总量-出口总量。

④2015 年至 2017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 年 1-3 月与 2018 年 1-3 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聚氯乙烯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内需求量稳定增长。2015

年的国内聚氯乙烯表观消费量为 15257350.327 吨，2016 年为 15429385.294 吨，比 2015 年增长了 1.13%；2017 年为 16684899.657 吨，比 2016 年增长 8.14%，比 2015 年增长 9.36%。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增长了 4.34%。

（二）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及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

1.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如前所述，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韩国、日本、台湾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仍保持相当数量并呈增长趋势。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 661221.950 吨、594308.490 吨、693357.802 吨、159841.269 吨，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10.12%，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16.67%，比 2015 年增长了 4.86%，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减少了 13.36%。

申请人认为：考虑到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及申请人可能提起聚氯乙烯反倾销第三次期终复审申请，2018 年 1-3 月美国、韩国、日本、台湾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有一定减少。2018 年 1-3 月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出口数量比 2017 年同期下降了 13.36%。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 92.96%、91.71%、89.86%、90.89%。平均占比为 91.35%，说明四国（地区）的聚氯乙烯在中国进口货源上仍占有绝对地位。

1.2 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情况

表 33：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表

单位：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美国	出口数量	244475.435	260146.689	306538.527	91544.588	77931.635
	市场份额	1.60%	1.69%	1.84%	2.15%	1.75%
韩国	出口数量	9167.112	6813.937	5759.776	985.468	1185.328

	市场份额	0.06%	0.04%	0.03%	0.02%	0.03%
日本	出口数量	191220.375	138308.386	139210.497	35578.891	30206.77
	市场份额	1.25%	0.90%	0.83%	0.83%	0.68%
台湾	出口数量	216359.028	189039.478	241849.002	56385.76	50517.536
	市场份额	1.42%	1.23%	1.45%	1.32%	1.13%
四国（地区） 合计	出口数量	661221.950	594308.490	693357.802	184494.707	159841.269
	市场份额	4.33%	3.85%	4.16%	4.32%	3.59%
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		15257350.327	15429385.294	16684899.657	4266754.840	4451952.356

注：①出口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网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市场份额=出口数量÷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100%，国内表观消费量见表3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在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有一定减少。2015年至2018年1-3月上述四国（地区）市场份额分别为4.33%、3.85%、4.16%、3.59%，2017年比2015年减少了0.18个百分点。但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出口成本大幅降低的情况下，被申请调查产品必然大量向中国出口，重新抢占并扩大在国内的市场份额。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

表34：2015年至2018年1-3月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美国	出口价格	846.35	761.71	880.69	890.83	852.03
	变化幅度	—	-10.00%	15.62%	—	-4.36%
韩国	出口价格	1174.69	1290.68	1418.10	1349.74	1374.73
	变化幅度	—	9.87%	9.87%	—	1.85%
日本	出口价格	893.02	861.79	958.32	977.31	918.08
	变化幅度	—	-3.50%	11.20%	—	-6.06%
台湾	出口价格	859.25	838.50	911.29	942.90	893.02
	变化幅度	—	-2.41%	8.68%	—	-5.29%
四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		882.52	833.98	921.63	936.45	895.09
变化幅度		—	-5.50%	10.51%	—	-4.42%

2017年、2018年1-3月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4.43%	---	1.42%
-----------------------------	-----	-----	-------	-----	-------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网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总金额÷出口总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有一定上升。2015年至2018年1-3月，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882.52美元/吨、833.98美元/吨、921.63美元/吨、895.09美元/吨。2016年比2015年下降了5.50%，2017年比2016年上涨了10.51%，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下降了4.42%，比2017年下降了2.88%。另外，与2015年相比，2017年平均出口价格上涨了4.43%，2018年1-3月上涨了1.4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在2017年有一定的上涨，比2016年上涨了10.51%，其他年份价格是下降的。

2.2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压制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在质量、规格、用途等方面是几乎完全一致的。由于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压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使国内产业不得不以较低的价格来维持市场份额。

2.3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表 35：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四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对比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3月
国内产业 同类产品价格	元/吨	4423.04	4810.68	5384.22	5765.95
	变化幅度	---	8.76%	11.92%	7.09%
四国（地区） 平均出口价格	美元/吨	868.62	815.49	911.42	925.87
	增加关税后 美元/吨	925.00	868.35	970.49	938.44
	元/吨	5760.16	5765.93	6547.22	5966.79
	变化幅度	---	0.10%	13.55%	-8.87%
价差（出口价格-国内产业价格）		1337.12	955.25	1163.00	200.84

注：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为不含税价格，见表 47。

②为了便于比较，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平均价格计量单位由美元/吨换算为元/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平均数），2015年至2018年1-3月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2272美元、6.6401美元、6.7463美元、6.3582美元。

③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平均人民币价格，是在进口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进口关税后计算得出。美国、日本、台湾采用最惠国关税：6.5%；根据《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至2018年1-3月韩国采用的关税分别为6%、5.5%、5.1%、4.6%。

④2015年至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3：2015年至2018年1-3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四国（地区）合计出口价格对比图



由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等国家（地区）平均价格的变数趋势基本一致，并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一直低于四国（地区）的平均进口价格，明显受到四国（地区）平均进口价格的压低。

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4423.04元/吨，四国（地区）的进口平均价格为5760.16元/吨，比国内产业高1337.12元。

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4810.68元/吨，比2015年上涨了387.64元，涨幅为8.76%；四国（地区）的进口平均价格为5765.93元/吨，比2015年上涨了5.77元，涨幅为0.10%，比国内产业少涨了8.66个百分点，比国内产业高955.25元。

201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5384.22元/吨，比2016年上涨了573.54元，涨

幅为 11.92%；四国（地区）的进口平均价格为 6547.22 元/吨，比 2016 年上涨了 781.29 元，涨幅为 13.55%，比国内产业高 1163.00 元。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5765.95 元/吨，比 2017 年上涨了 7.09%，比 2015 年增涨了 30.36%；四国（地区）的进口平均价格为 5966.79 元/吨，比 2017 年下降了 8.87%，比 2015 年增涨了 3.59%，比国内产业高 200.84 元。

虽然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都呈增长趋势，但价差不断缩小，被调查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价格压制明显。

（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后国内聚氯乙烯产业状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倾销，国内聚氯乙烯生产经营环境有一定改善。国内产业抓住此契机，同时在旺盛需求的刺激下，提高开工率，开拓销售渠道，生产经营状况有一定程度的恢复。

但由于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影响，国内产业状况未有根本性好转，与 2015 年相比，申请人产能、产量、内销量、市场份额及劳动生产率都呈下降趋势；2018 年 1-3 月国内市场份额、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及人员工资等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因此，在被申请调查产品低价销售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虽然有所好转，但还是容易受到冲击和影响，仍需要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以获得正常发展的机会。此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重新大举入侵，低价竞争，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将进一步恶化，损害将继续。

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变化

表 36：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表

单位：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生产能力合计	5040000	5000000	4960000	1240000	1240000
变化幅度	——	-0.79%	-0.80%	——	0.00%
2017年与2015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59%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生产能力不断下降。2016年申请人合计产能比2015年下降了0.79%，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0.80%，比2015年下降了1.59%，2018年1-3月与2017年同期相等。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

表 37：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表

单位：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产量合计	5106766.982	5168817.959	5037228.8	1269408.935	1311891.487
变化幅度	——	1.22%	-2.55%	——	3.35%
2017年与2015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1.36%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在国内需求有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产量呈下降趋势。2016年申请人合计产量比2015年增长了1.22%，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2.55%，比2015年下降了1.36%，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增长了3.35%。

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变化

表 38：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表

单位：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内销量合计	4797496.963	4923265.289	4750697.432	1061791.15	1095462.931
变化幅度	——	2.62%	-3.51%	——	3.17%
2017年与2015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0.98%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的内销量呈下降趋势，2016年申请人合计内销量比2015年增长了2.62%，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3.51%，比2015年下降了0.98%，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增长了3.17%。

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表 39：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表

单位：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内销收入合计	21219504854	23684257134	25578783287	5764257014	6316379946
变化幅度	——	11.62%	8.00%	——	9.58%
2017年与2015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20.54%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16年申请人合计内销收入比2015年增长了11.62%，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8.00%，比2015年增长了20.54%，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增长了9.58%。

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表 40：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市场份额合计	31.44%	31.91%	28.47%	24.89%	24.61%
增减百分点	——	0.46	-3.44	——	-0.28
2017年、2018年1-3月与 2015年相比增减百分点	——	——	-2.97	——	-6.84

注：①市场份额是根据国内表观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②国内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进口总量-出口总量。

③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国内表观消费量×100%，表观消费量见表32。

④2015年至2017年增减百分点为与上一年相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增减百分点为同期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2016年申请人市场份额合计比2015年增加了0.46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减少了3.44个百分点，比2015年减少了2.97个百分点，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减少了0.28个百分点，比2015年减少了6.84个百分点。

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化

6.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的变化

表41：2015年至2018年1-3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表

单位：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利润合计	-1486832147	1231153949	776764237.1	409030539.4	124037917.6
变化幅度	——	182.80%	-36.91%	——	-69.68%
2017年与2015年相 比变化幅度	——	——	152.24%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利润扭亏为盈，申请人从2016年开始盈利，但之后盈利水平却是在不断下降。2016年申请人利润合计比2015年增长了182.80%，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36.91%，比2015年增长了152.24%，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下降了69.68%。

6.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变化

表 42：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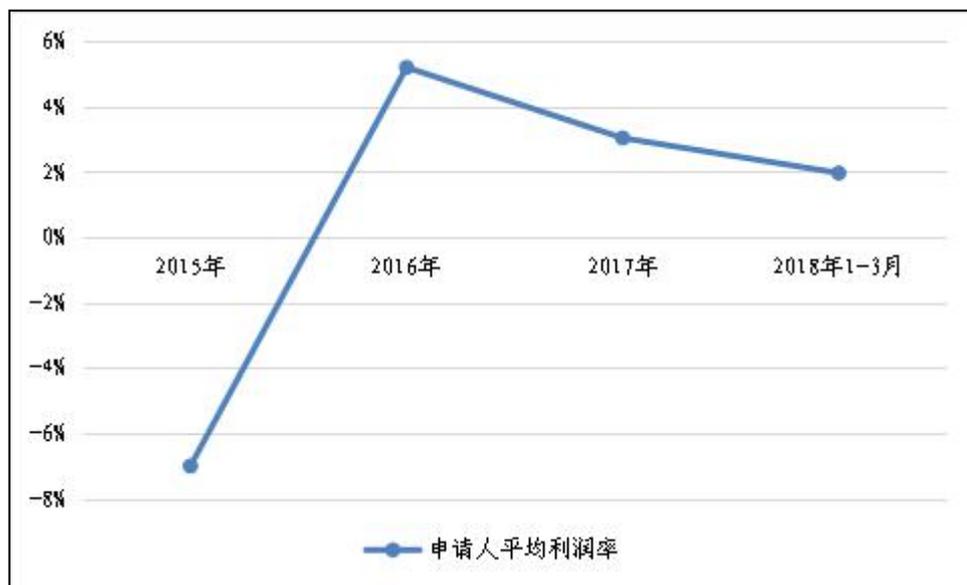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平均利润率	-7.01%	5.20%	3.04%	7.10%	1.96%
增减百分点	——	12.21	-2.16	——	-5.13
2017年、2018年1-3月与 2015年相比增减百分点	——	——	10.04	——	8.97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利润率=内销利润÷内销销售收入×100%，利润为税前利润。

③2015年至2017年增减百分点为与上一年相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增减百分点为同期比。

图 4：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利润率变化趋势图



根据上表，申请人的利润率在 2016 年之后呈下降趋势。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申请人的利润率分别为：-7.01%、5.20%、3.04%、1.96%。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了 12.21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了 2.16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增加了 10.04 个百分点，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减少了 5.13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增加了 8.97 个百分点。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表 43：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	-8.71%	2.21%	1.66%	0.65%	0.41%
增减百分点	——	10.92	-0.55	——	-0.24
2017年、2018年1-3月与 2015年相比增减百分点	——	——	10.37	——	9.11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100%。

③2015年至2017年增减百分点为与上一年相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增减百分点为同期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有所改善，但走势极不稳定。2015年至2018年1-3月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分别为-8.71%、2.21%、1.66%、0.41%。2016年比2015年增长10.92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减少了0.55个百分点，比2015年增长了10.37个百分点；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减少了0.24个百分点，比2015年增长了9.11个百分点。

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的变化

表 44：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3月	2018年1-3月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263638172	2951882255	1627597731	-323926760.8	-812254533.7
变化幅度	——	333.60%	-44.86%	——	-150.75%
2017年与2015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228.80%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曾一度好转，但仍不稳定。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比2015年增长了333.60%，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44.86%，比2015年增长了228.80%，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下降了150.75%。

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的变化

表 45：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平均开工率	101.32%	103.38%	101.56%	102.37%	105.80%
增减百分点	——	2.05	-1.82	——	3.43
2017年、2018年1-3月与 2015年相比增减百分点	——	——	0.23	——	4.47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开工率=年产量÷生产能力×100%。

③2015年至2017年增减百分点为与上一年相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增减百分点为同期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进口产品倾销对国内产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冲击，国内聚氯乙烯市场环境好转，同时在旺盛需求的拉动下，申请人开工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至2018年1-3月申请人平均开工率分别为101.32%、103.38%、101.56%、105.80%。2016年比2015年增长了2.05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减少了1.82个百分点，比2015年增长了0.23个百分点；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增长了3.43个百分点。

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表 46：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

单位：吨/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加权平均劳动生产率	673.01	681.72	657.34	171.84	173.28
变化幅度	——	1.30%	-3.58%	——	0.83%
2017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2.33%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劳动生产率=年产量÷员工总人数。

③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平均劳动生产率呈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8年1-3月申请人平均劳动生产率分别为673.01吨/人、681.72吨/人、657.34吨/人、173.28吨/人，2016年比2015年增长了1.30%；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3.58%，比2015年下降了2.33%；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增长了0.83%。

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表 47：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加权平均价格	4423.04	4810.68	5384.22	5428.80	5765.95
变化幅度	——	8.76%	11.92%	——	6.21%
2017年、2018年1-3月与 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21.73%	——	30.36%

注：①上表企业数据由申请人提供，为不含税价格，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16年比2015年上涨了8.76%；2017年比2016年上涨了11.92%，比2015年上涨了21.73%；2018年1-3月较2017年同期上涨了6.21%。

12. 国内产业就业的变化

表 48：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就业情况表

单位：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员工人数合计	7588	7582	7663	7387	7571
变化幅度	——	-0.08%	1.07%	——	2.49%
2017年与2015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0.99%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就业人数有所增加。2015年至2017年申请人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7588人、7582人、7663人、7571人，2016年比2015年下降了0.08%；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1.07%，比2015年增长了0.99%；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增长了2.49%。

13. 国内产业工资的变化

表 49：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工资表

单位：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人均工资	84849	90767	108762	22914	21645
变化幅度	——	6.97%	19.83%	——	-5.54%
2017年与2015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28.18%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生产经营效益有所改观，员工年人均工资随之有一定提高。2016年申请人员工人均工资比2015年增长了6.97%，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19.83%，比2015年增长了28.18%，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下降了5.54%。

1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的变化

表 50：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表

单位：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2018年 1-3月
申请人库存合计	252710.55	194322.72	163639.98	320238.95	241667.94
变化幅度	——	-23.10%	-15.79%	——	-24.54%
2017年与2015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35.25%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7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17年1-3月与2018年1-3月变化幅度为同比。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库存虽有所下降，但仍有较大数量。2015年至2018年1-3月申请人库存量分别为252710.55吨、194322.72吨、194952.166吨、163639.98吨、241667.94吨。2016年申请人库存量合计比2015年下降了23.10%，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15.79%，比2015年下降了35.25%，2018年1-3月比2017年同期下降了24.54%。

六、损害继续的可能性

（一）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继续低价出口，使国内产业继续遭受损害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保持较大数量。2015年至2018年1-3月，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661221.950吨、594308.490吨、693357.802吨、159841.269吨。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有一定回升，但仍然较低。2015年至2018年1-3月，上述四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868.62美元/吨、815.49美元/吨、911.42美元/吨、881.34美元/吨。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继续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分别为：34.10%、25.89%、17.6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低价倾销，使国内产业生产经营虽有一定恢复，但未得到根本好转。

申请人生产能力呈下降趋势。2016年申请人合计产能比2015年下降了0.79%，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0.80%，比2015年下降了1.59%，2018年1-3月与2017年同期相等。

在国内需求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产量呈下降趋势。2016年申请人合计产量比2015年增长了1.22%，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2.55%，比2015年下降了1.36%，

申请人的内销量呈下降趋势。2016年申请人合计内销量比2015年增长了2.62%，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了 3.51%，比 2015 年下降了 0.98%。

申请人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2016 年申请人市场份额合计比 2015 年增加了 0.46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了 3.44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减少了 2.97 个百分点，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减少了 0.28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减少了 6.84 个百分点。

国内产业的利润扭亏为盈，申请人从 2016 年开始盈利，但之后盈利水平却是在不断下降。2016 年申请人利润合计比 2015 年增长了 182.80%，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了 36.91%，比 2015 年增长了 152.24%，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下降了 69.68%。

申请人的利润率在 2016 年之后呈下降趋势。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申请人的利润率分别为：-7.01%、5.20%、3.04%、1.96%。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了 12.21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了 2.16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增加了 10.04 个百分点，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同期减少了 5.13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增加了 8.97 个百分点。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必将扩大对中国出口，价格将下降，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5 年至 2017 年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出口能力合计为 565.9 万吨、563.1 万吨、559.8 万吨。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为维持其装置正常生产，减少产能的闲置率，必将扩大对中国的出口量，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其出口价格可能低于目前的价格，倾销将继续。

（三）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将继续

1. 中国聚氯乙烯产业虽然有一定恢复和发展，但未有根本性好转，仍然脆弱且易遭受冲击

在反倾销措施第二次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聚氯乙烯的低价倾销行为受到一定制约，国内产业的发展环境有所改善，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但国内产业受被调查产品倾销的影响，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继续遭受着损害，仍然脆

弱且易遭受冲击（见申请书正文五（三））。

2. 对未来聚氯乙烯供需状况的分析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对聚氯乙烯的需求日益增加。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国内聚氯乙烯产业得到一定发展，装置规模、技术水平、原料消耗、产品质量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2017年国内总产能为2269万吨，国内消费量为1668万吨，已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聚氯乙烯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呈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外产品重新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将造成供过于求。

3. 价格预期

在国内产业的产能总量已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要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只能采取低价的方式。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将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势必打破国内市场平衡，造成严重供过于求。在市场供应的压力下，国内生产企业为了保住市场份额，将被迫降价销售。

4. 未来产业状况分析

随着国内聚氯乙烯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市场目前为供需平衡的局面，市场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将大量增加，使国内正常的贸易环境受到影响，造成国内市场供过于求的状况，导致国内产业市场份额下降、产销量减少、开工率降低。

而且，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低价出口必然引起国内市场价格的下落，从而导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的相对或绝对减少，利润下降，再度亏损。

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效益下降将给国内产业的投资、还贷带来很大负面影响。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利用有利时机，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进行产能的扩大、生产工艺的改造、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目前，国内产业向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仍然很大，还贷压力很重。如果国内产业再因倾销而效益下降导致资金发生困难，对企业还贷和进一步的投资形成阻碍，也使企业的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造、产品质量的改善、技术升级受到影响，国内产业已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及时转化为生产力，造成资源的浪费，严重时将

导致中国国内一些企业的停产或倒闭。国内产业将继续遭受损害。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将继续。

（二）请求

为制止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行为，使国内产业免受继续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特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再次期终复审，并由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上述四国（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聚氯乙烯继续按照《最终裁定》采取反倾销措施。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附件四：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统计（作保密处理）

附件五：关于全球聚氯乙烯生产能力以及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聚氯乙烯产业及其国（地区）内销售价格的报告（作保密处理）

附件六（二）：支持企业产量（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作保密处理）

附件九：美国、韩国和台湾地区聚氯乙烯对外出口统计资料（作保密处理）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申请人申请保密材料部分的综合信息，有关申请保密的附件已作成了非保密性概要（附件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二、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四、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五、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天路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指派书

附件三：聚氯乙烯进出口情况的统计资料
（中国化工信息网提供）

附件四：申请人聚氯乙烯生产经营情况统计（作保密处理）

附件五：关于全球聚氯乙烯生产能力以及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
聚氯乙烯产业及其国（地区）内销售价格的报告（作保密处理）

附件六：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

- 一、全国聚氯乙烯生产经营情况统计
- 二、支持企业产量（作保密处理）

附件七：支持企业支持函及授权委托书

- 一、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 四、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五、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七、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八、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九、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十、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附件八：关于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运费、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一、关于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运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二、关于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附件九：美国、韩国和台湾地区聚氯乙烯对外出口统计资料（作保密处理）

附件十：保密性证据的非保密性概要